**2018年陇县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说明**

为了贯彻落实中、省、市财政工作会议精神，按照《宝鸡市人民政府关于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》（宝政发[2015]25号），2018年，我县从以下几个方面开展预算绩效评审（价）工作，推进我县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再上新台阶，使财政资金在我县经济建设和追赶超越中发挥积极作用。

一、开展预算绩效评审试点，强化绩效目标管理

2018年，我县开展预算绩效评价试点工作，选取纪检委、住建局、老龄委、文物旅游局、果业局等五个部门作为部门绩效评价试点单位，同时选取民政局民政综合楼续建工程、宣传部媒体合作项目、农机管理站秸秆综合利用项目、文物旅游局文物旅游基金、城建监察大队县城园林绿化工程等五个项目作为绩效评价重点项目，开展预算绩效评审试点工作，强化绩效目标管理。

1. 加强绩效自评指导，树立全面绩效管理理念

按照进一步树立预算绩效管理理念，建立 “预算编制有目标、预算执行有监控、预算完成有评价、评价结果有反馈、反馈结果有应用”的预算绩效管理机制要求。一是抓好绩效目标编制工作。以政府、部门预算编制为契机，坚持“无绩效不立项、绩效目标不细化不立项”原则，组织部门单位开展项目绩效目标设立及申报；参照中省转移支付资金对绩效目标的要求，对本级财力安排的项目资金进行绩效目标设定，绩效自评与审核。二是探索全覆盖的绩效管理方法。2018年，我县将一般公共预算项目资金全部纳入绩效管理考评范围，对部分重点项目支出、所有的扶贫项目资金绩效进行全程监控，在此过程中，对建立全方位、全过程、全覆盖的绩效管理体系进行了有益探索，总结了经验和方法；三是强化评价结果应用。通过对项目预算执行的全程监控和绩效评价结果的公开，及时反馈问题，将评价结果与财政资金安排相衔接，逐步改变资金沉淀、使用效益不高的现象，为以后预算资金安排提供依据。四是进一步健全绩效管理工作机制，明确责任分工。组织专题业务培训，提高财政部门、预算主管部门和基层单位绩效管理工作质量和水平。

三、主要成效

（一）牢固树立了全面预算绩效管理理念。（二）初步构建起以项目支出为主的一般公共预算绩效管理体系。2018年，我县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实现了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覆盖，预算绩效管理的广度和深度进一步加强。全县65个一级部门和单位，本级财力安排的200多个项目全部纳入绩效管理考评范围；纳入国家扶贫动态监控系统管理的78个扶贫项目，涉及资金 57164.63万元，全部进行绩效目标管理。（三）预算绩效约束力增强，绩效管理对提高财政资源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的作用逐步发挥。（四）对建立绩效评价结果与预算安排挂钩机制作出了有益探索。结合绩效管理，及时调整预算执行过程中的偏差，避免出现资金闲置沉淀和损失浪费，堵塞管理漏洞，确保财政资金使用安全高效。2018年，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及时收回农村公共设施管护费、特设公益性岗位补助结余资金共12.7万元，年底收回项目结余资金6000多万元。